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62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陳丰浚

被告 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低壓電力電量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惟未按期給付電費，迄今尚欠民國112年3至5月之用電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575元未給付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兩造間之用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費繳費憑證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小字第1360號卷第5至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0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